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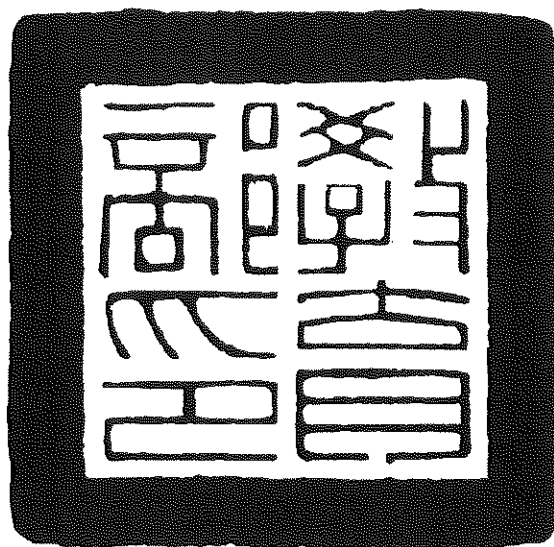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30154442A號



修正「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

## 部長 吳思華